# 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切实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不断完善学校领导班子关于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程序，不断推进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规定》、《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规定，参照关于印发《中共静安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静教委【2016】110号），现就上海市风华初级中学实施重大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奖惩、重大项目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教育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部署，以明确决策范围、依法决策的能力，紧扣教育改革与发展主题，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尊重差异促进成长，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共同制定实施方法。学校决策机构为学校校务会议。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制、个别酝酿、经由校务会议集体研究讨论，作出决定，校务会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个人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坚持严格执行落实监督，自觉接受上级纪检组织对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监督检查。

三、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传达和学习上级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指示，提出贯彻执行的意见和重大措施。

2、研究讨论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等。

3、研究讨论关于学校重点工作事项和重要工作措施：

（1）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和反腐败倡廉建设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和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工作的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和任务，处理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学校课程改革；研究制订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强化师资干部队伍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措施。

（3）事关学校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人事制度和改革、分配制度改革等方案和措施。

（4）学校教育配置等重大问题。

（5）学校对外合作交流和友好学校交往中的重要事宜。

（6）学校各类招生、推荐工作实施方案，包括艺体特招、升学推荐工作等。

（7）落实规范收费各类政策，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工作任务和具体实施方案。其它需要提交校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8）涉及学校安全、稳定中的重大问题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公共性事件的应对和处置等。

（9）其他与学校工作密切相关带有全局性，需要提交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及奖惩：

1、学校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建议，以及相关非常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2、按干部管理条例和要求，对学校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考核和使用意见。

3、学校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等干部的任免情况。

4、对中层干部、教研组长、年级组长等的考核、奖惩、录用、教育、培训等重要管理措施。

5、教育系统内各级各类先进评选表彰和奖惩。

6、教职工招聘、录用等相关工作。

7、其他各项重要人事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1、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和教育资源配置等重大项目（包括学校重要设施和设备的添置和更新）。

2、学校改建、修建等重大基建项目工程。

3、出国（境）、跨部门组团或参团考察活动。

4、学校重大活动的立项、组织和实施。

5、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由学校承担或主要参与的项目方案。

6、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1、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安排及年度决算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2、专项资金的设定、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口支援地区经费援助、对外交流、干部教师培训等大额经费的设定使用和管理情况。

3、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影响较大的资金安排。

4、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或者列入经费预算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追加的单一用途、单一项目、单笔资金使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大额支出。

5、不属于以上内容的，由学校班子成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的需要大额资金（5万元以上，含5万元）使用决议的资金安排。

6、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四、决策程序：

(一)执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的程序

对上级组织所作的决策和部署，需由学校行政或党支部执行的事项，应由学校相关负责人向校务会、支委会提请讨论研究，确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事项执行完毕后，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执行情况。

（二）需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决策事项的决策程序

学校需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决策的事项，应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范围，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并根据要求上报相关材料。

(三)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

1、学校校务会议参加人员为学校校级全体成员，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能举行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必要时，可召开扩大校务会，相关中层干部或相关工作负责人等可列席校务会议。

2、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校务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党政主要负责人商量确定，其他与会成员也可提出议题，但须经党政主要负责人同意；确定议题后，校办主任应将会议议题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与会人员并酝酿；校办主任列席校务会，并协助会议主持人做好会议的准备工作，同时负责会议记录。

3、校务会研究讨论时，要充分发扬民主、各抒己见、集思广益。会议参加者要严守组织纪律，不得对外谈论和泄露会议讨论情况和尚未作出决定的议题。对作出决定的议题，在没有正式公布、实施前也不得对外泄露。会议讨论的议题凡是涉及与会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有关与会人员应回避。

4、校务会议原则上两周一次，视具体情况作调整安排。

五、决策执行：

（一）提出议题：

1、凡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奖惩等事项，经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初步方案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个别酝酿，确定具体议题后，提交校务会讨论；涉及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情况事项，经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初步方案后，分管行政负责人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个别酝酿，确定具体议题。提请集体决策的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2、凡提交校务会议讨论的议题，主管负责人事先应充分调查研究，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或建议。

（二）形成决策：

1、在决策事项时，应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人汇总情况，综合概括，在决定事项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如有重大分歧，一般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暂缓决定的意见，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提交下次会议讨论决定。

2、关于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等重大问题，校务会委员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和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3、凡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提交教代会讨论。

4、校务会议记录（包括讨论过程、听取意见情况、表决情况等）应完整详实，存档备查。会后，及时填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登记表，自行存档备查。会议记录送因故缺席的党政领导干部阅。

（三）实施决策：

1、凡经校务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做出的决定，校务会成员应维护集体决策，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无权擅自更改集体决策。

2、凡会议做出的有关决定，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及时向校务会议通报实施情况。决定事项如因特殊原因暂缓执行或需进行重大调整、变更的，分管干部应向校务会议做出说明，并须经校务会议研究同意。

六、监督检查：

（一）报告制度：校务会成员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校务会报告执行情况，并将执行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重要内容。

（二）公开制度：决策事项除依法保密外，按照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要求，应及时予以公开，接收监督。

（三）纠错制度：对上级监察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应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四）备案制度：

校务会议记录（包括讨论过程、听取意见情况、表决情况等）及其他相关文件内容等，应完整详实，存档备查。

（五）民主制度：

增强班子民主意识，正确处理党政之间、正副职之间、副职之间的关系，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推进党员先知晓、先讨论、先行动的党内民主建设。

（六）考评制度：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列入年度学校党风廉政责任制工作和党政领

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责任追究：

（一）对个人或少数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二）领导班子决策失误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在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相应责任。

（三）责任追究的方式有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